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基本要素

1.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2.实施部门：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3.行使层级：区级

4.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5.受理层级：区级

三、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申请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
2. 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

9、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0、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安全评价报告。

五、审批程序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45个工作日

3.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八、办理地址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审批中心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受理窗口